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 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针对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6号）核准，公司成功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等7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858,67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9,999,998.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29,267,276.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0,732,722.7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18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CDA4027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分别在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交通银行合肥寿春支行、光大银行长江西路支行及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共4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和承销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前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948,532,019.03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已购买理财金额，均将于12月底前到期）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合计	
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2181001040028002	277,976,650.80	2,860,692.59	20,163,751.13	301,001,094.52	300,000,000
交通银行合肥寿春支行	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	341304000018880007121	319,982,223.74	4,521,536.90	29,747,640.79	354,251,401.43	350,000,000
光大银行长江西路支行	智慧生活项目	76670188000416855	274,998,800.00	3,477,395.33	14,803,327.75	293,279,523.08	290,000,000
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2010238000000269	-	-	-	-	-
合计			872,957,674.54	10,859,624.82	64,714,719.67	948,532,019.03	940,000,000

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后期各项目的使用计划，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8日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的剩余资金及利息全额272,147,339.85元提取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并在资金提取完成后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予以了注销。

三、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及实施方式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4,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投资需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理财产品投资的额度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进展计划，通过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测算，拟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保证闲置募集资金的充分利用，同时保证 2019 年度项目款的及时支付，公司将对 9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合理规划，其中，不超过 80,000 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 14,000 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 6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3、理财投资产品的种类

为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理财产品投资的期限

单项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理财产品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实力雄厚的大型金融机构选择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明确理财产品投资金额、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将及时备案并公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长虹美菱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长虹美菱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明正

邱 枫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8日